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

2024 年 第 2 号

《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设置审查规定》已经农业农村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 1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, 现予公布 ,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部 长

2024 年 12 月 13 日

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设置审查规定

第一条 为 了规范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设置审查 , 加强生猪 屠宰管理 ,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 防疫法》、《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 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设置的申请、受 理、审查、决定及其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生猪定 点 屠 宰 厂 ( 场)设 置 审 查 应当遵 循 依 法、公 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。

第四 条 农 业 农 村 部负 责 监 督 指 导 全国 生 猪 定 点屠 宰厂 ( 场) 设置审查工作。

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设置审查工作。

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 下 ,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设置审查具体工作。

第五条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的 , 应 当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和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生猪屠宰行业发 展规划 ,具备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第六十七条和《 生猪屠宰 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。

第六条 申请人在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项 目建设前 , 应 当按 照《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》规定 , 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 部 门提交选址需求。

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确认选址前 , 应 当就项 目 是否符合所在省、自 治 区、直辖市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要求 , 以 书面形式请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 设区的市 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请示市级人民政府并书面征求 省、自 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后 ,及时答复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第七条 建设竣工后 , 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应 当提 交以下材料 :

( 一)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设置审查申请表 ;

( 二) 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 , 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 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( 用水缴费凭证) 等 ;

( 三) 厂( 场) 区总平面图 ,屠宰间和急宰间工艺平面图及工艺 说明 ;

( 四) 屠 宰、检 验、消 毒、污 染 防 治 等 设 施 设 备 和 运 载 工 具 清单 ;

( 五) 屠宰技术人员花名册及健康证明 ;

( 六)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花名册、健康证明及考核合格证书 ;

( 七)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清单 , 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和

暂存设施设备清单。

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表以及可能涉 及到的入河排污 口设置同意文件等符合环保要求的相关证 明材 料 , 由审批部门通过查询等方式核验有关信息。

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 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,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, 对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的 申请进行审查。

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规定和农 业农村部制定的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关 于厂 房、设 施设备、工 艺、人员等的具体要求 ,进行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。

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审查情况和省、自治 区、直辖市人民 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 的意见 , 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生猪定点屠宰 厂( 场)的决定。 准予设立的 , 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 屠宰标志牌;不准予设立的 ,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

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名称、法定代表人( 负责人) 或 者生产地址名称( 实际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)改变的 , 应 当在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 日 内 , 向原发证机 关申请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,并提交以下材料 :

( 一)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信息变更申请表 ;

( 二) 变更前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原件 ;

( 三)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的 , 原发证机关应当在 五个工作 日 内换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。

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迁址新建、原址重建的 , 应 当 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。

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应 当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 , 在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审核、数 据运用和安全管理。

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歇业、停业的 , 应 当提前向 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。 因客观原因难以 提前报告的 , 不得晚于歇业、停业次 日报告。

第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歇业、停业超过六个月的 , 在复产前应当 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。 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监督检查 , 不 符合规定条件的 ,按照《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第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依法应当注销的 , 以及生猪定 点屠宰厂( 场) 报告不再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, 原发证机关应 当 办 理注销手续 , 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, 并向 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、反映真实情况 , 对 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, 不予受理或者不 予行政许可 , 并给予警告 , 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 次 申请该行政 许可。

申请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 , 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, 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。

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( 场) 迁址新建、原址重建未重新 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 , 依照《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

第十七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其他畜 禽屠宰企业的设置审查 , 可以参照本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 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